

杭州市劳动志

杭州市劳动局

杭州市劳动志

杭州市劳动局编

1993.5 · 杭州

以史为鉴 深化改革 努力为民
州市的经济发展作出新的

贡献

史玉林

九三年春

目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5
大事记	10
第一章 机构设置与职能	2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9
第二节 职 能	35
第二章 劳动就业	39
第一节 解放前就业状况	39
第二节 解放初期就业状况	42
一、解放初期失业状况	42
二、解决失业的措施	43
第三节 招 工	50
第四节 征用土地安置劳动力	56
第五节 补充自然减员	58
第六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61
第七节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66

一、动员政策	66
二、安置措施	68
三、留城和返城安置	73
第八节 兴办劳动服务公司	76
第九节 自谋职业	81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87
第一节 用工制度	87
第二节 劳动力调剂	93
第三节 精简职工	99
一、精简政策	100
二、精简措施	101
三、被精简职工的待遇	103
四、部份精简职工的安置	103
第四节 劳动计划管理	105
一、职工人数	105
二、劳动生产率	108
三、工资基金管理	113
四、定员、定额与劳动组织整顿	116
五、理顺“混岗集体工”	118
六、清退计划外用工	119
七、“三资”企业的用工管理	120
第五节 调处劳资纠纷及劳动争议	122
一、解放前劳资纠纷处理	122
二、解放后劳动争议处理	122
第四章 职业培训	127
第一节 就业前培训	127
一、技工学校培训	127
二、职业学校培训	131

三、就业训练中心(班)培训	133
第二节 在职工人培训	135
一、学徒培训	135
二、中、高级技术工人培训	137
三、技师考评聘任	139
四、特殊工种技术培训	140
第五章 职工工资	145
第一节 解放以前的工资	145
第二节 解放初期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整顿	148
一、工资制度和标准	148
二、工资支付办法	150
三、整顿工资的措施	151
第三节 工资改革	153
一、1952年的工资改革	153
二、1956年的工资改革	155
三、1957年的工资改革	157
四、1985年的工资改革	160
五、工资制度的深化改革	166
第四节 工资调整	171
一、1959年的工资调整	171
二、1963年的工资调整	173
三、1971年的工资调整	175
四、1977年的工资调整	176
五、1978年的工资调整	179
六、1979年的工资调整	180
七、1980年的工资调整	182
八、1983年的工资调整	182
九、1986年的工资调整	186

十、1989年的工资调整	187
第五节 工资区类别的调整	189
第六节 奖金	193
一、年终双薪和年终奖金	193
二、生产发明、技术改进、合理化 建议奖	194
三、跃进奖	195
四、综合奖	196
五、节约奖	197
六、优质低耗超产奖	198
七、全优综合超额奖	198
八、一次性年终奖	199
九、超营业定额奖	199
十、质量奖	200
十一、特殊贡献晋级奖	200
十二、超额计件奖	201
十三、税利增长奖	201
十四、企业升级奖	201
第七节 津 贴	202
一、矿山井下津贴	202
二、流动施工津贴	202
三、高温繁重劳动补贴	203
四、城市环境卫生津贴	203
五、泥工和市政工人岗位津贴	204
六、高温有毒有害岗位津贴	204
七、化工有毒有害岗位津贴	205
八、苦脏累工种岗位津贴	205
九、机械铸造工种岗位津贴	206

十、烟草尘工种岗位津贴	206
十一、夜餐费补贴	206
第八节 新职工的工资待遇	207
一、学徒工待遇	207
二、临时工工资	209
三、合同工和合同制工人工资	209
四、轮换工工资	211
五、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工资	212
六、技工学校毕业生工资	214
七、职业中学毕业生工资	215
八、下乡知识青年和兵团战士回城 工作后工资	216
九、征用土地安置劳动力工资	217
十、精简职工重新工作后工资	217
十一、复员、退伍军人工资	218
十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职工 工资	219
第九节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	219
一、节假日加班工资	219
二、调动工作工资	221
三、停工停产工资	223
四、保留工资	224
五、附加工资	225
六、受处分职工工资	225
七、兼并企业的工资	226
第十节 工资总额与平均工资	226
一、各种所有制单位的工资总额与 平均工资	227

二、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工资总额与 平均工资	227
三、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与平均工资	229
四、其他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与平 均工资	229
第六章 劳动保护与安全监察	231
第一节 安全生产	231
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31
二、安全生产教育	234
三、安全生产检查	236
四、“安全月”活动	238
五、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239
六、工伤事故	241
第二节 工业卫生	244
一、防尘防毒	244
二、职业病	247
第三节 防暑降温	250
第四节 女工保护	253
第五节 防护用品	256
第六节 保健食品	258
第七节 劳动时间	260
第八节 矿山安全监察	262
第九节 锅炉与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264
一、使用管理	264
二、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定点	272
三、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275
第七章 劳动保险与职工福利	279

第一节	劳动保险制度	279
第二节	劳动保险待遇	282
一、	医疗待遇	282
二、	伤残待遇	282
三、	死亡待遇	283
四、	生育待遇	285
五、	退休、退职待遇	287
六、	职业病待遇	293
第三节	对退休(职)人员的管理	293
第四节	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统筹	294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离退休(职) 保险基金统筹	294
二、	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离退休(职) 保险基金统筹	296
三、	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基金 统筹	297
四、	女职工生养基金统筹	299
五、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统筹	299
第五节	职工生活福利	301
一、	集体生活福利	301
二、	补助与补贴	302
三、	探亲假待遇	306
四、	婚、丧、事假待遇	309
	编后记	310

杭州市劳动志

杭州市劳动局

杭州市劳动志

杭州市劳动局编

1993.5 · 杭州

凡例

一、《杭州市劳动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系统地记述杭州市劳动工作的史实。

二、本志根据略古详今、略远详近的原则，重点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杭州市的劳动工作历史和现状。有些史料上溯到清朝末期或民国初期，下限止于1990年。

三、本志资料，主要根据市档案馆和市劳动局的文书档案，部分资料来源于省、市有关部门或厂、矿企业的档案。重要数据，以市统计局的统计报表为准。

四、本志编纂体裁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横排门类，采用编年体、纪事本末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法编写。以事命题，分章、节、目、子目四级结构，有关统计表格插附文中。

五、本志记述的地域范围以杭州市行政区划为界，以市区为重点，市属各县(市)的史料作简要概

括记述。志文中的“杭州市”、“全市”等称谓均包括当时所辖各县(市)，“市区”只包括市郊农村。行政辖区范围：1949年5月解放后为城区(含城郊农村)；1951年为城区和杭县(该县1952年划归省，1957年又划归杭州市)；1958年为市区和萧山、富阳县及钱塘联社；1960年为市区和萧山、临安(与昌化县合并)、桐庐(与富阳县合并)县；1963年为市区和萧山、富阳、余杭、临安、桐庐、建德、淳安等县。

六、本志采用公元纪元。清末、民国仍沿用历代通称并加注公元纪年。志文中“解放前后”系指1949年5月3日杭州解放前后时间。

七、本志中的货币名称，均按历史通称。1935年11月3日前为银元，以后为法币，1948年8月19日后改为金元券；解放后，1955年3月1日前系旧人民币，3月1日以后系现行的人民币(当时旧人民币1万元折合现行人民币1元，文内已将旧人民币一律折算成现行人民币)。

八、政府机构名称，均沿用当时称谓。

概 述

杭州是浙江省的省会。在长期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劳动者处于被压迫被剥削地位，劳动权利和生老病死得不到保障。民国政府虽然先后颁发过诸如《工厂法》之类的有关法规，但企业的用工、报酬、劳动保险等，皆由资本家或雇主随意决定。一是普遍沿用封建性的雇工办法，企业用工由资本家或雇主自行招雇，劳资两方订立契约或保单，通过“拿摩温”或“把头”监督工人劳动，有些行业还大量使用“童工”、“养成工”、“包身工”等进行残酷的压榨和剥削。二是劳动时间长，工资报酬低。据1930年调查的十一个行业中，劳动时间每天在11个小时以上的占72.7%，而工资报酬却非常低，如纺织业工人月工资最低仅8元。1949年杭州解放前夕，市区职工平均月工资仅21.18元，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三是生老病死没有保障。企业不仅厂房简陋，设备陈旧，而且没有安全保护措施和劳动保险待遇，工人生病没钱治，死亡没人管，老弱生活没有保障。工人为争取劳动权利，改善劳动条件和待遇，曾采取各种形式不断开展斗争。

杭州解放后，劳动者成了企业的主人，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劳动工作，于1949年7月建立了杭州市劳动局。随后，逐步废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种种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性质的劳动用工、工资和保险制度。

杭州解放初期，劳动工作的重点是解决失业问题。当时，杭州市失业问题比较严重，一方面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大批失业人员；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对旧经济结构的改组等原因，又产生了新的失业。为了尽快解决这一问题，市政府在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同时，采取了多种措施：首先，对民国政府遗留下来的公教人员和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的职工，一律采取原职原薪“包下来”的政策。据1952年底统计，共有3341人。其次，是贯彻“介绍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成立了市劳动介绍所，制订了劳动力统一调配办法，规定公、私营企业招收职工实行统一介绍，并鼓励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到1958年底，介绍就业的有9万余人，自谋职业的有2.5万余人。同时，通过以工代赈、生产自救、还乡生产、转业训练和发放救济金等办法，妥善解决了失业人员的生活和就业问题。这不仅巩固了职工队伍，而且稳定了形势，促进了生产建设。

1950年11月，成立了杭州市工厂安全委员会，开展了安全卫生工作。1956年，又全面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等三大规程，建立和健全了企业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

1951年3月，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杭州市部分企业开始建立劳动保险制度。1953年和1956年两次扩大实施范围后，杭州市全面实行了劳动保险制度，使企业职工的生老病死和伤残等得到了社会保障。

1952年至1955年，杭州市工业、建筑、交通三个部门中的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和老公私合营企业进行了第一次工资改革，初步建立起新的统一的工人和职员工资等级标准。1956年，对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取消了“工资分”，实行货币工资制以及计件和奖励工资制。1957年，又对新公私合营企业进行了工资改革，理顺了工资关系。经过三次改革，废除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混乱的、不合理的工资制度，建立起基本上符合“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工资制度，提高了工

资水平，改善了职工生活。

1958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掀起了“大跃进”的高潮。杭州市为了发展钢铁和机械工业，不仅动员家庭妇女走出家门参加社会劳动，又从农村招收了大批劳动力进城务工，致使职工人数迅猛增加，劳动工资计划严重失控。1958年市区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达到26.8万多人，比1957年增加12万多人。同时，按劳分配制度也受到冲击，在批判“物质刺激”、“奖金挂帅”的口号下，取消了计件工资和正常的奖励制度。

1961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杭州市开展了整编企业和精简职工工作。到1963年底，全市共撤、停、并、转全民所有制企业134家，精简职工近12万人，减少吃商品粮人口18.8万余人。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撤消了市劳动局，使劳动工作受到极大的干扰。特别是在劳动就业上出现了一种不正常的情况：一方面，先后动员了13.3万余名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农村安家落户；另一方面，又从农村招收大批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形成了劳动力的大对流。

1978年，中共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拨乱反正，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劳动就业、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安全生产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拓宽了就业渠道。由于认真贯彻了“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扩大了就业面。一是通过“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办法，有计划地招收职工。到1990年底，全市企、事业单位共招收职工25.6万余人。二是兴办劳动服务公司，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和第三产业。1978年仅商业、服务业等就安置5.47万余人。1979年起，又采取“全民办集体”的形式安置了大批待业人员。1980年1月市